附件一：

陕西省舞蹈家协会会员入会须知

  根据陕西省舞蹈家协会第六次代表大会通过的《陕西省舞蹈家协会章程》相关规定，参考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标准，以及省文联党组有关会员管理的要求，特制定以下标准，供推荐申请新会员时参照执行。

一、基本条件

本协会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种。团体会员包括本省各市级舞蹈家协会、各专业艺术委员会及自愿申请加入的全省性产业舞协和组织，并经主席团批准者。

凡申请加入陕西省舞蹈家协会会员者，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申请人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法律，赞成本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并在陕西省内从事专业或业余舞蹈工作的相关人员。在舞蹈创作、 表演、音乐、研究、评论、编辑出版、教育和组织活动等方面德艺双馨并作出显著成绩，自愿向本会提出申请者。应具有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具有舞蹈专业等相关艺术类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者；

2.具有大学硕士以上学历并有两年以上舞蹈工作经历者；

3.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有三年以上舞蹈工作经历者；

4.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有四年以上舞蹈工作经历者；

5.舞蹈工作经历较短，但在舞蹈创作、理论、表演等方面有显著成绩者；

6.在“两新”组织中从事舞蹈相关工作，德才兼备，并有一定影响力和显著成绩者。

二、会员标准细则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加入陕西省舞蹈家协会会员

1. 创作方面

1.编创的作品获得省级以上的舞蹈工作者；

2.编创的作品入围国家级专业性评奖的舞蹈工作者。

（二）理论方面

1.在省级以上的专业出版社出版过理论专著；

2.在省级以上的专业刊物发表过有价值、有影响的学术论文；

3.多次在省级报刊、杂志发表专业评论文章，并有一定影响者。

（三）表演艺术方面

1.获得省级以上的舞蹈工作者；

2.本省专业文艺团体中担任主要业务骨干；

3.具有较高艺术水平和修养，德艺双馨，得到社会承认并有代表性的业余舞蹈工作者。

（四）教育方面

1.具有讲师以上（含讲师）职称的艺术院校教学科研人员；

2.在舞蹈教学上有显著贡献，德艺双馨，具有代表性的舞蹈教师；

3.在本省专业文艺团体中担任专职舞蹈教师，德才兼备并有显著贡献者。

（五）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媒体方面

在广播、电视、报刊和出版等单位担任编辑、记者，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对舞蹈制作、舞蹈评论、舞蹈活动、舞蹈出版等工作有较大贡献和一定影响的德才兼备者。

1. 其他方面

1.在本省文化系统中担任部门以上管理人员且对舞蹈工作有显着贡献者；

2.从事舞蹈方面组织工作并有杰出成绩和社会影响力的德才兼备工作者；

3.在本省从事舞蹈资料、舞蹈科研、舞美设计、音响设备等方面工作，有一定贡献并为专业界承认的专业工作者；

4.从事舞蹈文化产业工作，对推动我省舞蹈演出和繁荣舞蹈文化市场做出显著贡献者。

1. 转会

1.如工作调动等原因欲把会籍转入陕西者，原则上应仍在舞蹈工作岗位上并有完备的转会手续（原地舞协的转会证明及原会员证）；

 2.具备的条件应与本会的要求基本相符，如差距大者不予转会。

三、会员入会申请办法

1.西安地区具备上述申请资格的舞蹈工作者，需提交入会申请书和电子申请表(陕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官方网址：http://www.sxwl.org.cn/)，方可申请入会；

2.各地市具备上述申请资格的舞蹈工作者，需经当地所属市级舞蹈家协会审查通过后向省舞协推荐，每年报批时间分别为6 月、11月。各地市舞协需提交推荐名单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要及时辅助会员完成提交入会申请书和电子申请表工作，方可申请入会；

3.由从事舞蹈艺术的资深艺术家书面推荐，方可申请入会；

4.具备上述申请资格的新文艺群体舞蹈工作者，可通过团体会员单位推荐入会，或成绩突出者可直接向省级申请，方可申请入会。

四、会员审批办法

1.所有申请会员，经本协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主席团授权，省舞协办公室发给会员证；

2.所有通过审批的会员，需按会员管理系统要求及时缴纳会费,成功缴纳会费者会员资格即日生效，未按规定缴纳会费者，则失去本次会员申请资格。

五、其他

其他相关规定，皆以《陕西省舞蹈家协会章程》及会员网络管理系统功能要求为准。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陕西省舞蹈家协会所有。

陕西省舞蹈家协会

2022年8月26日